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
块-师生活动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采 购 机 构：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报价和结算要求	50
第六章 技术文件准和要求	55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采购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建设资金为国有资金及学校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快速采购。

2.项目概况

2.1 采购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

2.2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师生活动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2.3 项目编号:HITKS-2024000047;

2.4 采购预算:377850.00 元人民币;

2.5 采购范围:施工全过程监理,自项目开工建设至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并正式交付招标人接管全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监理服务内容;

2.6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25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3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860 平方米;

2.7 监理服务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1 日,共 68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8 项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北京街、联发街、海城街、繁荣街合围区域;

2.9 质量标准:符合 GB5031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2.10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监理企

业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

3.4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参加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供应商的合法在职人员，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

3.5 供应商拟派的监理人员须符合《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 号）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并按“附表 2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房屋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10000 < N ≤ 30000）”配置岗位人员且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人员配备标准，并填报监理岗位人员配置表。

3.5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以应答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

注：如对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有异议，可以在报名期内携带相关的书面材料到采购代理公司提出异议。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采购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11:30 时，下午 13:30 时-16:30 时(北京时间)之前，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采购标文件；

5.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CA 企业证书平台收费标准：首年 400 元，售后不退。

5.3 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

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登陆平台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

5.4 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5.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采购文件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平台下载服务费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登录平台自行下载。

5.6 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092-8199，(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报价文件的递交

6.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报价文件制作工具（中招联合官网免费下载）按格式制作报价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加密，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报价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6.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招联合服务平台平台予以拒收。为确保报价文件能够按时上传，建议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电子报价文件的制作。

7. 开标方式

7.1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

7.2 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恶意投诉、无理缠诉行为和造假行为的企业，将严格按相关法律和相关规定处理，扣罚报价保证金。

8.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结果为准），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

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结果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http://cgzx.hit.edu.cn>) ;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行政办公楼

联 系 人：郑老师

电 话：0451-86417953

采购代理机构：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群力新区丽江路 3936 号银泰城 F 座写字楼 27 层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946185481

电子邮件：chenyizhaobiao@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行政办公楼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451-86417953
1.1.3	采购机构	名称：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群力新区丽江路 3936 号银泰城写字楼 27 层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946185481
1.1.4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师生活动中心项目 施工监理
1.1.5	项目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北京街、联发街、海城街、繁荣街合围区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及学校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自项目开工建设至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并正式交付招标人接管全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监理服务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1 日，共 68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 GB5031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财务要求：/</p> <p>业绩要求：/</p> <p>信誉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查询；</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p> <p>1.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p> <p>2.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参加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供应商的合法在职人员，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p> <p>3. 供应商拟派的监理人员须符合《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 号）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并按“附表 2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房屋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10000 < N ≤ 30000）”配置岗位人员且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人员配备标准，并填报监理岗位人员配置表</p> <p>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p>
1.9.1	踏勘现场	发包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
1.10.1	报价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报价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到报价疑问后 3 日内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报价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2.2.2	报价截止时间	<p>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p> <p>供应商应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逾期未在“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的，中招联合服务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p> <p>2、形式：转账或电汇</p> <p>2.1 保证金具体递交方式详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p> <p>注意事项：</p>

		<p>(1) 电汇或转账请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及用途。</p> <p>(2) 各供应商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退票返款情况。</p> <p>(3) 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款项的时间为准。</p> <p>3、保证金退还：</p>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p> <p>注：未按要求标注汇款用途的，供应商自行承担退还保证金所造成的延时或延误等责任。</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报价文件中凡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和法人名章、签字处，均应按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报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报价文件中如需个人印章、签字，需先将该页打印，手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后，扫描成图片，插入报价文件中。</p> <p>否则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p>
3.6.4	分册要求	<p>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报价文件组成内容，报价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分册：</p> <p>■不分册</p>
4.2.2	报价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电子报价文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3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部分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应答截止时间</p> <p>该项目电子开标为线上开标，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中招联合服务平台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p> <p>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p>
5.2	评审程序	<p>（1）该项目电子投标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p> <p>（2）供应商须在开标时提前登录交易平台 www.365trade.com.cn，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邮件发送的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p> <p>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报价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报价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报价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报价文件，但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报价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其他报价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入中招平台开标界面准备开标；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封、解密报价文件； 3) 开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评审专家到齐后主持人召开开标前会，介绍采购项目情况，宣读采购文件主要条款，阐释评审办法，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 5) 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评技术标；

		<p>6) 技术标开标完毕；</p> <p>7) 商务标评审；</p> <p>8) 开标结束。</p> <p>(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形式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p>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__3__人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7.2	成交候选公示媒介	<p>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网(http://cgzx.hit.edu.cn/)</p> <p>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p>
7.4.1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的形式：成交人由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银行账户及税务信息</p> <p>基本账户</p> <p>户名：哈尔滨工业大学</p> <p>账号：3500040109008900513</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p> <p>汇款用途：【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总金额的 5-10%，具体在合同中约定</p> <p>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并无任何纠纷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证后，无息返还给成交人。</p> <p>如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招标人有权对超出部分要求进一步的赔偿。</p>

		<p>中标人需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后最迟6个月内完成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逾期未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p> <p>不接受银行及其他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p> <p>4、应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p> <p>5、汇款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履约保证金</p>
7.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一)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文件下浮50%计取；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其代理服务费按50万元成交金额的标准收取。</p> <p>(二) 上述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公示结束后二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全额支付上述款项。逾期支付，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滞纳金(相关取费文件可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网站下载)。</p>
其他	供应商造假处理	<p>报名时同时提交本公告附后的《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采购人在采购全过程如发现并核实供应商有造假影响采购活动，将扣罚报价保证金，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类采购限制名单》将限制参加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类采购活动。</p>
		<p>1. 中标人自获取成交通知书后，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协商合同签订事宜，并按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足额缴纳履约担保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规定重新选择其他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2. 中标人应按照公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p>

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4.中标人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5.快速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文件标准和要求；
- (6) 报价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保证金；
- (4) 技术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报价

3.1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

3.2 报价有效期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3.2.2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报价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报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报价保证金格式递交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报价。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报价保证金（只退还保证金不支付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报价企业在报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

3.5 报价文件的编制

3.6.1 报价文件应按“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文件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报价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报价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中招联合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报价文件上传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下载保存。

4.2.5 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中招联合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评审

5.1 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评审。

5.2 评审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审异议

供应商对评审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审委员会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1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就合同条款等具体事宜进行洽商，且必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

拒绝签订合同并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选择其他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施工合同。

3.中标人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5.中标人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6.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公开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报价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施工业绩佐证材料原件供招标代理机构查验(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将对施工业绩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做废标处理，其投标、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将依次选择预中标候选第二名为中标人，若第二名无法按要求履约将选择第三名为中标人。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至中标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证以后，最高可以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	详见下页《资格审查办法》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当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上“资格评审标准”中的材料；对评审委员会已完成审查，供应商后补充的材料视为无效。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详见资格审查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形式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文件	封面或扉页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得分权重	各供应商除报价分以外的评审得分不得低于其权重的60%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审查办法

资 质 详 细 审 查 内 容 与 标 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提供证明材料形式 (必须证企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以电子报价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以电子报价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	以电子报价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派的监理人员须符合《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并按“附表2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房屋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10000 < N ≤ 30000)”配置岗位人员且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人员配备标准,并填报监理岗位人员配置表。	以电子报价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社保要求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参加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供应商的合法在职人员,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及以上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	以电子报价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其他材料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以电子报价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注意：以上所有材料必须全部装订在技术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应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应答报价低的优先；应答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60 分 经济标：4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评分 标准 (满分 60 分)	
	监理机构工作制度 (3 分)	监理机构工作程序合理、工作制度完善，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3 分，所提供的内容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若无不得分。
	监理机构管控措施 (10 分)	(1) 各阶段质量控制目标、控制措施；(2) 进度控制措施；(3) 造价控制措施；(4) 督促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5) 督促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具体措施； 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 2 分，满分 10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若无不得分。
	工作作风与廉政建设 (4 分)	阐述监理机构人员在工作作风与廉政建设方面的管理制度、奖惩机制及保证措施，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 2 分，满分 4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

			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 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若无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分)	阐述本项目在工程整体建设方面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供合理化建议,其中: 1.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分析全面到位,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内容和要求;2.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 2 分,满分 4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若无不得分。
		质量缺陷期阶段监理免费服务内容 (3分)	阐述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2年)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的免费服务内容,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可得 3 分;所提供的内容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若无不得分。
		质量缺陷期阶段监理免费服务承诺 (2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承诺内容为:质量缺陷期内(2年),我方免费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监理服务,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按要求承诺或未加盖公章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监理月报质量 (3分)	投标人须提供监理工作月报(样本),并对监理月报的提供时间、编纂内容、指导意义进行全面阐述,月报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可得 3 分;所提供的月报内容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监理月报承诺 (2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承诺内容为:根据上述提交的监理工作月报(样本),我方保证按月报样本按时提交监理月报,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未按要求承诺或未加盖公章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12 分)	<p>(1) 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 (须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p> <p>(2) 在以下奖项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 :</p> <p>1) 获得 “龙江杯” 或类似省市级工程质量优质奖的得 1 分 , 最高得 1 分 ;</p> <p>2)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 , 最高得 2 分 ;</p> <p>3) 获得鲁班奖的得 3 分 , 最高得 3 分 ;</p> <p>以上为监理企业监理的项目获得的证书 , 且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为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p> <p>(3) 近三年 (2021 年 6 月 1 日 -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公共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10000m² 以上) 监理项目业绩 ,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 最高 4 分。 (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单、获奖信息等能够证明获奖工程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的业绩证明材料)</p>
		监理机构岗位设置 (3 分)	各专业岗位配备齐全 , 岗位职责清晰合理 , 的得 3 分 , 具有缺陷的 (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 的扣 1 分 , 未提供的不得分 ;
		监理服务承诺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 , 承诺内容为 : 我方承诺完全符合招标人需求 , 并在施工期间监理机构人员能够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24 小时旁站服务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得 2 分 , 未按要求承诺或未加盖公章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业绩 (12 分)	<p>1. 企业业绩 (6 分)</p> <p>近三年 (2021 年 6 月 1 日 -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公共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10000m² 以上) 监理项目业绩 ,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 最高 6 分 , 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 . 荣誉奖项 (6 分)</p> <p>(1) 具备有效期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括监理管理服务) 得 1 分 ;</p> <p>(2) 近 3 年 (2021 年至今) 内荣获市级及以上优秀监理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 最高得 2 分 ;</p>

		(3)近3年(2021年至今)内监理项目荣获过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3分,最高得3分。
2.2.4 (2)	应答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40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0%×40分
3	否决条件	附件B

封存勿动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对每一报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评标方法及评标原则独立完成评审，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A1. 基本程序

A1.1 两阶段评标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如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两阶段开标、评标的，采购人将封存商务标（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标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先开启的技术标（包括资格审查标、施工组织设计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其他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具体程序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技术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如为暗标评审，应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束后再进行资格审查）。

技术标评审结束后（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技术标必须合格），再开启商务标进行评审。两次评审结果综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实行资格后审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不得开启商务标标书。

A1.2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八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资格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如为暗标评审，应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后再进行资格审查）；
- （3）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4）技术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 （5）商务标评审（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6）商务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 （7）汇总评审结果
- （8）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提交评标全过程书面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报价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报价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供应商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采购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3. 资格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如为暗标评审,应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后再进行资格审查)

A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复核,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凡投标项目班子中所列项目经理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A3.4 投标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已成交的成交无效,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进行处理。

A3.5 由于供应商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重新采购的,或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自动放弃投标导致项目重新采购的,在重新采购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进行处理。

A3.6 对于外省企业在我省投标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注册证书、岗位证书等资格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证件有异议的,将向投标企业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A4. 技术标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投标方可进入技术标评审。

A4.1 技术标初步评审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对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对技术标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 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细微偏差,将书面要求供应商在初步评审结束前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1.2 技术标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技术标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A4.1.3 技术标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A4.1.4 评标委员会在技术标初步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重大偏差相应条款,判定该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是否合格。重大偏差的认定由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评标专家共同认定并签字方为有效。

A4.2 技术标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技术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可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

A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并汇总技术标评分结果。

A4.3 技术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技术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就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细微偏差，将书面要求供应商在技术标评审结束前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认可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报价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5. 商务标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结束后，除技术标报价文件外，封存与技术标评审有关的所有资料，进行商务标开标以及后续的商务标评审工作。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技术标初步评审、以及技术标为合格制时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商务标评审。

A5.1 商务标初步评审

A5.1.1 对报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1) 在不改变供应商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采购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5.1.2 商务标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商务标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A5.1.3 商务标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商务标报价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凡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或未按规定全额计入所有不可竞争费用的,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5.1.4 判断是否应否决投标

(1) 判断是否应否决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或遗漏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技术标、商务标的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是否应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4) 如果经评标委员会依照职责权限,通过集体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等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行为之一的,该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5.1.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1) 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描述为准;但以单价金额为准核定总价后的金额与报价文件中数字表示的总价金额相符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4) 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 当各单项合价相加与其合计金额或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单项合价为准,并修正合计金额或总价;

(6)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投标函中的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但以单价金额为准核定总价后的总价金额与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总价金额相符的除外;

(7)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为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应否决其投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8) 投标书中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9) 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供应商在

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供应商承诺的工期为准，但报价文件按照供应商承诺的计划开、竣工日期编制工期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及报价、且满足采购文件工期要求的，应以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的计划开、竣工日期为准，并据此修正投标函中的投标项目总工期；

(10) 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报价文件其他内容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但报价文件按照报价文件其他内容中承诺的质量标准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投标报价，且满足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的，应以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其他内容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准，并据此修正投标函中的质量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后，将提交相应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对修正的投标报价确认后，该报价为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A5.2 商务标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商务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A5.2.1 商务标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对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措施费分别进行评分)

(A)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B)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分值分配原则，分别对投标总报价、所有分部分项报价、措施费报价进行计算机辅助评分，汇总各项得分，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5.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1) 对不合理地报价的认定程序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工程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 对不合理低报价的认定，以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表决为准，如果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核后，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不合理低报价的，其报价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B)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A) 采购文件;
- (B)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 (如果有);
- (C) 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
- (E)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如果有);
- (F)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G)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供应商企业定额;
- (H) 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
- (I) 供应商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J)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3)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的程序

A5.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 在商务标详细评审过程中, 对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 并附上质疑问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供应商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 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 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 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方为“有效澄清”(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供应商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A6. 汇总评分结果

A6.1 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 并按照汇总后的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A7.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A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A7.1.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成

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评审结果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若本次采购允许供应商同时投 N 个标段，但只能成交 1~M (M 不大于 N) 个标段，且供应商在 1~P (P 不大于 M) 个标段同时取得成交机会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提交的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成交标段选择顺序，依次推荐其成交，并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成交候选人资格，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按有效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依次推荐其他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A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A7.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A7.2.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成交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处理后没有问题；没有投诉或者投诉不成立、投诉处理后没有问题；没有履行诉讼程序或者诉讼不成立的，预成交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后，评标委员会还可根据项目的复杂情况，合理确定技术实力较强、施工工艺较先进、且综合得分排序较为靠前的一名或多名有效供应商推荐为辅助乙方单位，由采购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合理选择，协助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项目实施工作。

A7.2.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得在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

A7.2.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选择是否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还是重新采购。

A7.2.5 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如下：

(1)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成交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单位因发生合并、分立、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技术人员调整等变化，造成乙方单位难以胜任后续工作等情形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二的

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原成交价，则由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负责赔偿因价格差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依法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将没收原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冲抵赔偿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同样情况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原成交价，则由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和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按照各自的投标报价与成交价的差值，按比例赔偿价格差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依法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同样情况的，重新组织采购。如重新采购后的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则由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按照各自的投标报价与成交价的差值，等值赔偿价格差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依法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A7.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则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8.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资格审查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其他因素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供应商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8.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8.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8.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报价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8.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8.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因存在回避事由、健康、能力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或者擅离职守;
-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8.3.2 退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中途需要更换的,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后,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替换其的评标专家重新进行评审。已形成评标报告的,应当作相应修改。

A8.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9. 补充条款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采购文件各章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或遗漏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采购文件各章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报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1) 有损国家利益、违反国家法律的投标；
- (2) 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投标；
- (3) 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等造成报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或关键内容表述造成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
- (4) 报价文件商务标与技术标或资格审查标混装的投标；
- (5)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
- (6)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
- (7) 无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或保证金形式、金额、缴纳时间等任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
- (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同一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投标；
- (9) 供应商名称、组织结构或资质条件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投标；
- (10) 报价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投标；
- (11)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投标；
- (12) 报价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投标；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报价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投标；
- (14)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的投标。

B1.2 联合体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联合体各方未在投标前签订联合体协议的、或未在投标时向采购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或联合体协议中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内各方的分工、权利、义务的；

（2）联合体内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B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B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行为，其报价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的；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包括不平衡报价项目异常一致、计算错误异常一致、报价文件错、漏处异常一致等各类涉及报价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0) 不同供应商采取联合行动或者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署人、授权代表人签署人、项目经理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或与供应商为相关利害关系人的；

(12) 供应商之间涉嫌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后，经集体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

B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其报价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5 供应商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其编制的报价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属于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其报价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B1.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供应商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其报价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使用其他单位人员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7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修正结果的；

B1.8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9 投标报价文件封皮或扉页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盖专用章的；

- B1.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12 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授权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出席开标会或身份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B1.13 纸质及电子版报价文件未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B1.14 报价文件未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签字并盖章的;
- B1.15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所有内容电子标书内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或 TBS 数据不能自由读取的;
- B1.16 商务标电子报价标书导入后总报价、分部分项各单项报价、措施项总报价中任何一项为 0 或缺项的;
- B1.1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 B1.18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如有)等不可竞争费用未按采购文件及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全额计入总报价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总承包服务费率作出承诺的;
- B1.19 供应商提交的各项承诺书内容没有按照采购人给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内容表述错误、缺项、漏项、附件不齐的;
- B1.20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等影响投标资格的重大变化,且变化后不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者影响公平竞争的;
- B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B1.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名词释义:本条所称单位负责人是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负责人等对外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人;控股、管理关系是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出资额、股份比例虽不足 50%,但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他单位行为的关系,如集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等),否则相关投标均否决投标;
- B1.23 技术标中体现投标报价的
- B1.2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原则及其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 F—2012—0202)以实际签订为准。

封存勿动

第五章 报价和结算要求

有 电子版附后

无 本项目不适用

封存勿动

第六章 技术文件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师生活动中心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北京街、联发街、海城街、繁荣街合围区域,总建筑面积 1259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35 m²,地下建筑面积 9860 m²。主要建筑功能为师生活动用房(含 780 座音乐厅)。

二、施工监理要求

2.1 监理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室内外),本项目所涵盖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

2.2 监理服务内容

2.2.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的各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哈尔滨市关于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的若干规定。

2.2.2.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工程监理“三项控制”职能,即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以及项目组织协调、合同管理等,根据项目进度结算的要求按节点确认现场工程量,配合完成进度结算及竣工结算,并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监督管理。对进度管理的职责是执行,对投资管理的主要职责是计量。

2.2.3. 参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2.4.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并监督实施。

2.2.5. 审核、督促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计划及完成情况,确保总工期按计划实现。

2.2.6. 签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对可能影响工程使用功能、观感的材料、设备进行质量预控。

2.2.7.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规程的施工行为责令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2.2.8.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2.2.9. 按程序完成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签认工作,并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未经签认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2.2.10.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2.2.11. 监理单位对工程中使用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应对其鉴定证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进行质量预控。

2.2.12. 严格实行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监理大纲中应编制投资控制工作计划和措施。

2.2.13.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按照指挥部的施工部署组织施工生产。

2.2.14. 作好现场临时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的核对工作,并作出初步经济审核意见,遇有较大变

更或现场处理问题时，处理方案必须征得业主认可，监理单位应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并对主要施工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2.15. 认真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分解投资控制目标，在施工中作好投资跟踪控制，及时纠偏，并定期与业主联系。

2.2.16. 参与合同修改，补充工作。做好施工监理记录，及时对可能发生的工程索赔积累材料及对索赔内容提出意见。

2.2.17. 对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进。

(1) 工程监理单位和安全监理人员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公正客观、独立自主地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2) 工程监理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完善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内业资料，制定本单位和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监理制度。

(3) 工程监理单位要严格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起重设备的安、拆单位资质以及施工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岗位资格，重点审核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允许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4) 工程监理单位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单位，要及时下达停工指令；对不履行安全职责的人员，要清出施工现场；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理指令的行为，要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监理大纲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① 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措施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③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2.18. 检验、量测、签认已完工程量。参与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的认定工作。

2.2.19.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技术资料。并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达到规定标准。

2.2.20.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线迁移及配套工程工程量认证、复核管线施工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并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协调各管线迁移、配套工程施工单位作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工作。

2.2.21. 按期向业主报送监理月报。

2.2.22. 建立施工过程中的监理档案。

2.2.23.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验。提出工程竣工初验报告。

2.2.24. 工程竣工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含管线迁移、配套工程）进行审核。

2.2.25. 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建养交接及办理相关竣工备案手续。

2.2.26. 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按有关规定监督保修。

2.2.27.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监理责任及义务

2.3.1. 监理单位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业务，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承包单位串通造成损失的，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3.2. 投标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与施工时的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致。如监理过程中发生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变动的，应在变动前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且替换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人员水平并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为有效。否则，将按不执行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情况处理，清出施工现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或增派辅助监理人。

2.3.3. 监理人调换主要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批准，未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3.4. 由于监理单位派驻人员工作不力，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等出现问题，建设单位提出更换要求的，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更换现场不称职人员。如经多次调整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依法确定辅助监理人或新的中标人。

2.3.5.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监理工作的范围、监理规模、工程进度等项目实际需求，及时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求及招标人要求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同时监理人总监的有关证件原件由招标办留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3.6. 监理人员应协助委托人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参观工作以及有重要活动时的配合工作。

2.3.7. 在项目建设期间，如建设单位发现监理工程师不能满足工程建设监理需要时，监理单位应立即无条件更换符合工程需要的监理工程师到岗，直至建设单位满意为止。

2.3.8. 投标人必须按本企业真实情况填写投标文件中“企业情况”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情况”，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取消监理人的中标资格。

2.3.9. 开工后 5 日内，中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负责人未到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有权延长投标担保时间直至取消监理人的中标资格。

2.3.10. 如监理单位在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工序、部位的管理、旁站不到位，建设单位有权对监理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及处罚，直至调换至建设单位认为符合要求的人选为止。

2.3.11. 监理单位在做出变更、停工、复工、延长工期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决定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2.3.12. 监理单位应该为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并为全体自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项费用视为已全额计入投标总报价内。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他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等。

2.3.13. 投标人必须对施工准备、施工和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负全责，并保证做到尽职尽责。

2.4 施工监理工期

2.4.1 施工监理工期：按施工合同工期另加后续工程结算及技术资料整理时间。

2.4.2 监理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内，监理人应及时解决监理事宜，对监理总工期以外的善后服务须随时到位，且上述服务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监理工作目标

2.5.1.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督促项目施工现场争创省级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5.2. 进度控制目标：按合同约定的计划开、竣工日期完成工程的竣工验收，以实现按期交付使用的总工期目标。

2.5.3. 投资控制目标：中标的监理单位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项目进行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将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造价以内。

2.5.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满足国家、省市、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指挥部的相关规定要求。

2.6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2.6.1 项目监理部人员必须专业配套齐全，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证书；

2.6.2 监理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本施工监理工作需要，关键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有相应专业监理人员旁站跟踪监理；

2.6.3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2.6.4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人员的权利，同时对中标人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情节严重者，招标人有权选择辅助监理人协助中标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2.6.5 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名单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监理工作期间招标人如发现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监理人员不符或者缺少并未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责令补全；

2.6.6 项目实施阶段投标人需根据国家、省市及招标人有关规定，随工程进度适当增加监理工程师，并向招标人提供监理内业。监理内业要求全部微机化管理，并保留施工全过程声像资料，现场监理组织机构配备无线上网卡，可随时收发电子邮件。

2.6.7 如招标人合理确定辅助监理人，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同意招标人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并同意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投标费率支付辅助投标人已完监理工作的费用，或者由招标人将此部分款项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直接支付给辅助监理人。

三、报价及付款

3.1 报价范围

3.1.1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投标人已经完成以下工作：

(1) 已经认真研究并全面掌握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招标图纸、合同文件、

现场情况等所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内容；

(2) 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招标人的澄清和解答；

(3) 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所开列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

(4) 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监理人的工作内容已经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投标文件中。

3.1.2 基于上述原因，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列的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根据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合同意向等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为该工程的正确、连续实施、竣工和修补等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应该承担的与本次投标、中标及签订合同（如可能）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内所有自参与本项目投标至本项目实施完成，交付使用的监理行为有关的一切费用。具体报价内容以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施工图纸为准。

(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延期风险，中标后不再另行计取监理延期的相关费用。

(6)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的报价还应包括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内容，缺陷期内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监理人应就工程质量、结算审计、材料补遗等事宜提供必要的服务内容并签署相关文件。

3.2 合同付款

合同签订后付款至中标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证以后，最高可以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适用规范标准

1、本工程建设监理除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的规定外，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及其使用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和监理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后，如果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甲方应决定是否应用或修改；如果认为有必要修改，应发出变更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附录发出。

4、如果承包人建议对本规范引用的标准规范进行任何变更，承包人应向甲方提供他在工程施工中所建议变更的规范、标准的副本（流行的版本）。除非另在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规范应作为其投标书的附录。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须自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须自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封存勿动

第七章 报价文件参考格式

封存勿动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电子报价文件封皮格式如下：

报价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商务标或技术标（包含资格审查部分）

封存勿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封存勿动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_____) 的报价总报价, 总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报价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存勿动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	
.....	
.....	
.....	

封存勿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保证金

请附电汇凭证复印件，如虚假提供凭证或电汇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造成报价保证金未到达采购人账户，视同未提交报价保证金。

封存勿动

五、施工组织设计

封存勿动

(二) 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项目描述	封存勿动
备注	

(三) 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我方保证在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

随本承诺书提交的附件一至附件三为本承诺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我方均予以认可。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 价 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影印件或复印件；

附件二：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影印件或复印件；

封存勿动

***注：必须按要求提交上述附件材料。**

(四) 工程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任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为我公司_____的总监理工程师，凡涉及该项目合同执行中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进度款审批等方面的工作，由其全权负责。

如以上内容不实或承诺无法兑现，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 价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存勿动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获得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封存勿动				

(六) 主要监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符合《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规[2023]2号）文件规定的要求。最低应满足____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____人，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人，监理员____人。

特此承诺。

报 价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身份证影印件或复印件；

附件二：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岗位证书影印件或复印件；

封存勿动

*注：必须按要求提交上述附件材料。